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0070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0号汇华商贸大厦1508室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85423591PCT2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23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0423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9月 5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B 1/713 (2011. 01) i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5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1月 19日	受权官员  李文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682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3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36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3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R1-162940 (15.04.2016)

[2] D1公开(第1, 2, 7.3, 3节、图1-5):PRACH的传输由eNB调度; PRACH资源通过SIB2消息或专用信令配置, eNB提供用于指示无线帧中使用的PRACH资源的索引的PRACH掩码索引(即终端设备接收网络设备发送的资源调度信息, 资源调度信息用于指示网络设备分配给终端的第二资源集合); LAA-PRACH包括多个片段; 对片段应用跳频, 片段可位于少量的interlace上; 图2, 4示出18MHz带宽中均匀、交错地分布着interlace1-N的多个块; 图2中各片段使用PRACH format 4波形作为一个组装块, 一个片段占2个OFDM符号, 频域中第1个片段从interlace1顶端开始连续占用多个interlace的最上部分, 第2个片段从interlace1的中间部分开始连续占用多个interlace的中间部分, 片段频率位置随时间变化而变化; 图4中各片段使用PRACH format 0, 一个片段占1个子帧, 在子帧间跳频, 第1个片段从顶端开始连续占用多个interlace的最上部分, 第2个片段连续占用多个interlace的下面部分, 子帧n和n+1上片段频率位置不同(即第二资源集合包括至少一个资源块, 其来自第一资源集合, 第一资源集合为在频域上均匀分布的整数个资源块; 终端设备根据资源调度信息进行上行传输, 上行传输占用多个时间单元, 相邻时间单元上用于上行传输的资源块的频率位置不同); 成功的PRACH传输仅在对PDCCH命令的LBT成功且对PRACH的LBT成功时发生(隐含公开在监听到的空闲的频域资源上进行上行传输)。

[3] 权利要求1与D1区别: (1) 每一时间单元上所述资源块的资源结构与第二资源集合资源结构相同。

[4] 权利要求9与D1区别: (1), 及(2)发送跳频信息, 其用于指示第二资源集合关联的频率跳变图样。

[5] 权利要求16与D1区别: (1), (3) 第二资源集合来自第一资源集合, (4) 由功能单元来完成功能。

[6] 权利要求24与D1区别: (1), (2), (4)。

[7] 权利要求1-30符合PCT 33(2)。

[8] 对区别(1), D1给出了各片段占用时域资源相同、占用频域资源形式相近且占用的相邻资源块间间距相同的启示, 故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各片段资源结构相同, 各时间单元上该资源块资源结构与第二资源集合资源结构相同。对区别(3), D1给出了分段位于少量interlace的启示, 而最少量的interlace即一个, 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分段占用的第二资源集合来自一个interlace即第一资源集合。区别(2), (4)是惯用手段。权利要求1, 9, 16, 24不符合PCT 33(3)。

[9] 权利要求2-8, 10-15, 17-23, 25-30的附加特征中部分被D1公开, 其余为惯用手段。故其不符合PCT 33(3)。

[10] 权利要求31-32, 33-34, 35-36分别涉及引用前述方法的存储介质、计算机程序产品、装置, 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存储指令以使计算机执行方法、计算机程序产品在计算机上运行时使其执行方法、装置包括处理器及相耦合的接口、处理器执行方法、接口输出结果为惯用手段。故权利要求31-36符合PCT 33(2), 不符合PCT 33(3)。

[12] 权利要求1-36符合PCT 33(4)。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1. 某些公开的文件 (细则43之二. 1和70. 10)

申请号 专利号	公开日 (年/月/日)	申请日 (年/月/日)	优先权日 (有效的) (年/月/日)
US 2017332440 A1	2017年 11月 16日	2017年 5月 8日	

2. 非书面公开 (细则43之二. 1和70. 9)

非书面公开类型	非书面公开 (年/月/日)	引用非书面公开的书面公开日 (年/月/日)